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淑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566號），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5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外，其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依卷內事證先行提供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等預付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是被告所為僅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應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所為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01 之刑減輕之。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有違反兒童
03 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竊盜、數次與本案類同之提供金融
04 帳戶之詐欺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非佳。被告係成年且
06 智識成熟之人，竟不思悔改，復率爾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集
07 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而予助力，徒增被
08 害人A03尋求救濟之困難，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
09 欺案件氾濫及詐欺取財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10 序，所為實不可取。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
11 罪所生損害未受彌補。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經本
12 院通緝始緝獲歸案，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3 勉可。考量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14 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等預付卡共計獲得報酬新臺幣（下
21 同）800元，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為其犯罪所
22 得，且未扣案，被告亦未賠償被害人，顯仍保有犯罪所得，
23 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沈婷勻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黃定程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緝字第4566號

14 被 告 A 0 4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A 0 4可預見將以自己名義申辦之手機門號交付他人使用，
19 可能遭詐騙集團用作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竟以縱有人以其
20 交付之手機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21 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30日，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22 稱遠傳電信公司）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號之台北
23 資訊園區門市（下稱台北資訊園區門市），向遠傳電信公司
24 申辦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及其餘3支
25 預付卡門號後，旋即在上開時、地，以1支門號新臺幣（下
26 同）1、2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7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
28 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29 意聯絡，於111年10月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30 向A 0 3佯稱：可協助投資、出售靈骨塔獲利云云，嗣本案

0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本案門號致電A 0 3，相約收取款項
02 之時間、地點，致A 0 3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
03 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4 員。嗣A 0 3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偵訊中之 供述	證明被告A 0 4於上開時、 地，申辦本案門號在內共4支 預付卡門號，且旋即以以1支 門號1、200元之代價，出售予 不詳女子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A 0 3於 警詢、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 上開投資靈骨塔方式詐騙，該 詐欺集團之車手使用本案門號 與被害人聯繫交付款項之時、 地，被害人遂於附表所示時、 地，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與 車手之事實。
3	①被害人提出之郵局帳 戶交易往來明細、存 摺影本、與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截圖、契約書翻拍照 片各1份 ②被害人提出之與本案 詐欺集團成員通話之 通話紀錄截圖1份	
4	①通聯調閱查詢單、遠 傳電信資料查詢各1份 ②遠傳電信公司112年12 月14日函暨所附預付 卡申請書暨附件4份	1. 證明本案門號由被告所申辦 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111年7月30日， 在台北資訊園區門市，申辦 包含本案門號在內之4支預 付卡門號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A 0 2

10 附表：

11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10月14日14時19分許	苗栗縣○○鎮○○路00號前	20萬
2	111年10月25日13時57分許	苗栗縣○○鎮○○路00號前	20萬
3	111年11月2日20時27分許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 靠近南港里路橋下	40萬
4	111年12月2日20時44分許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屯 靠近南港里路橋下	30萬